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5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鄭淑芬、黃依慧、蕭建成、曾東和、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林芊禾、蔡家隆、黃曉芳(劉彥汝代)、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尤新來、李俊傑、黃騰韻、蔡明哲、吳明德、鄭楷譯、楊恩駒、龔嘉成(顏柏豪代)、謝坤龍、楊朝元、楊宣揚(張馥亞代)、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救護車未送醫比率雖已從 31%降至 18%，仍應透過精實管理，減少無效派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第 4 案「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

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市立圖書館總館搬遷後現址未來用途規劃，請教育局主政，協調各機關以下事項：(一)先會消防局、都發局及建管處釐清消防法、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等相關限制及規定。(二)請各機關詳述規劃案中之需求面積及理由。(三)本案不可牴觸本府辦公空間配置原則等相關規定。(四)本案所涉機關眾多，請教育局考量案址之統合管理機制。(五)本案經協調後，兩個月後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現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決議事項:一、目前採前一日抽籤，就要確保守密，洩密者嚴懲。二、電子簽名要 E 化，不是手簽掃描，要求被檢查的業者要配合。三、檢查之全面 E 化要加速。四、由消防局、政風處安排外部廉政委員參與公安聯合稽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請彭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警消及建管等相關單

位，針對防空避難室議題研擬中長期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各單位執行各項勤業務遇有問題，應即時向長官反映，以利即時妥處。
2. 請各單位主管養成看報表、讀數據的習慣。
3. 本局升遷制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賞罰亦同。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許志敏副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防疫旅館消防防護計畫部分，係針對一般旅館態樣製作，對於已改為防疫旅館並沒有改變消防防護計畫，針對這部分，請火預科及各大隊要求轄內防疫旅館之消防防護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主席裁示：請第二大隊加強轄內防疫旅館熟悉度；另請各大隊依許副局長建議，針對轄內防疫旅館消防防護計畫進行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 110 年度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檢查暫停，各外勤分隊仍應做好平時車輛保養；另本局 2 輛消防防疫巴士，請保養場協助檢視車輛狀況。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會計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四) 政風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 未來視訊會議可能持續召開，視疫情變化調整，疫情期間各單位執行勤務都很辛苦，但對於市府一體決策，不要推拖，有問題隨時反應，當日救災編組指揮官負指揮督導之責，務必提高警覺。

(二) 針對信義分隊執行防疫旅館救護勤務未升級適當防護裝備案，救指中心已自行查處，第二大隊比照辦理，請督察室簽報查處結果。

(三) 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同仁做好防疫措施，外出務必戴口

罩，避免至公共場所，各分隊伙食盡量內用，確保安全。  
柒、散會：15時10分。